

未成年(且未結婚)之繼承人

不用再擔心還不起繼承債務了!



- ★ **無行為能力人** 未滿七歲、受監護宣告之人
- ★ **限制行為能力人** 七歲以上未成年且未結婚之人

97年1月4日起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，不用辦理任何程序，就只要以所得遺產來清償繼承債務，超過所得遺產部分的繼承債務，不必償還。如果償還後還有剩餘遺產，仍然可以繼承。



- ★ **完全行為能力人** 成年人、已結婚之未成年人

未成年人只要結婚就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因此，未成年已結婚者及成年人仍要在知道自己成為繼承人時起3個月內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，才可以不用以自己財產清償繼承債務。

親人過世時，不可忽略的繼承三步驟：

確定自己
是否為繼承人？

不清楚被繼承
人財產狀況，於
法定期間內向法
院辦理限定繼承
或拋棄繼承。

拋棄繼承時，通
知後順序繼承人，
並注意須否一併為
子女或孫子女辦理
拋棄繼承。



法務部關心您

網址：<http://www.moj.gov.tw>

97年5月